

合同编号：ZL-2025-258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南庄镇主城区春节装饰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禄（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26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南庄镇主城区春节装饰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2. 咨询要求：按要求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3. 咨询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等相关资料完成相应工程的结算审核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结算审核资料齐全日起，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工程量确认单；
 - (2) 结算书；
 - (3) 其他相关资料；
 - (4)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
 - (2) /。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用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相关规定标准的 80% 计算，造价咨询费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计取。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咨询人在提交最终确认的咨询报告给委托人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正式的咨询服务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等信息为：

名称：中禄（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6571145465L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71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09 5289 7010 101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及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乙方按本合同所编制提供的各项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其它单位及个人。

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同类技术项目与甲方特别指定的竞争单位订立技术咨询合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3. 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合同终止；
4.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终止程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结算审核报告伍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及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配合乙方工作，合同执行期顺延。
- (2)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咨询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咨询有误的，责任应由甲方自负。因履行行政审批程序而不能按期支付费用的情况除外。

若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或方案有重大变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经双方确认，应按实际增加部分的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不能交付部分的技术咨询费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如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都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条款；3. 乙方在工作期间到现场勘察及调查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王其

